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1-01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181235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							
项目名称		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	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航城街道	
宗地编码						宗地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深规土宝函[2018]2092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1]1097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				选址意见书		深规土选 BA-2018-0238 号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15448.09	9745.32	44.17/	30.00	31.70	8/2	1	0/82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044 3.82m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4860.98	0	4860.98	架空绿化休闲	698.5		
		教师休息室	2628.48	0	2628.48	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941.07	0	941.07				
		办公用房	1314.79	0	1314.79				
		合计	9745.32	0	9745.32	合计	698.5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3587.95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416.32						
		合计	5004.27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3、本宗地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4、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0.58%，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应落实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；应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5、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； 6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